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詠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松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文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3,8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岫雯